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63,250,56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6%；累计质押股份 494,483,9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7.79%；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398,838,08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所持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1	马鸿	是	2,000,000	0.37%	0.07%	无限售流通股	2021-06-15	2024-06-14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			1,000,000	0.19%	0.03%	无限售流通股	2021-11-01	2024-10-31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3			21,000,000	3.89%	0.69%	无限售流通股	2022-01-14	2025-01-13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4			40,000,000	7.41%	1.31%	无限售流通股	2022-01-14	2025-01-13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5			18,000,000	3.33%	0.59%	无限售流通股	2022-01-14	2025-01-13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6			9,000,000	1.67%	0.29%	无限售流通股	2022-01-14	2025-01-13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7			2,550,000	0.47%	0.08%	无限售流通股	2022-03-11	2025-03-10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8			14,750,000	2.73%	0.48%	无限售流通股	2022-03-11	2025-03-10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9			3,500,000	0.65%	0.11%	无限售流通股	2023-01-17	2026-01-16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0			81,270,000	15.05%	2.66%	无限售流通股	2023-01-17	2026-01-16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1	兴原投资	是	23,119,149	100%	0.76%	无限售流通股	2021-5-28	2024-5-2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216,189,149	-	7.08%				-	

经核查，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 序号 1、2、11 项冻结，为马鸿先生、兴原投资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借款提供担保所致；

(2) 序号 3-10 项冻结，为马鸿先生个人融资违约所致；

(3) 截至目前，马鸿先生持有的 151,502,330 股公司股份已被申请轮候冻结；兴原投资持有的 23,119,100 股公司股份已被申请轮候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鸿	540,131,416	17.70%	375,718,936	307,071,420	69.56%	12.31%
兴原投资	23,119,149	0.76%	23,119,149	23,000,000	100%	0.76%
合计	563,250,565	18.46%	398,838,085	330,071,420	70.81%	13.07%

二、其他说明

1、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累计质押股份 494,483,900 股，质押融资均已违约，涉及融资本金约 5.5 亿元。

2、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目前，上述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